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59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67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67次会议于2024年8月9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物业租赁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广汽商贸有限公司及广州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租赁控股股东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权属的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中988号部分写字楼物业（建筑面积约2790.76㎡），租赁期限至2026年12月31日，租金价格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为基础，总额约为960万元。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骏威汽车有限公司将权属的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部分物业（建筑面积约1948.57㎡）出租给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广州智诚实业有限公司，租赁期限至2026年12月31日，租金价格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为基础，总额约为499万元。

表决结果：因本次物业租赁交易的相关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曾庆洪董事、冯兴亚董事、陈小沐董事、邓蕾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汽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58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7月汽车产量为156,816辆，同比下降9.14%，本年累计产量为1,016,286辆，同比下降25.79%；7月汽车销量为141,196辆，同比下降25.37%，本年累计销量为1,004,234辆，同比下降25.83%。各主要投资企业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43,133	34,185	26.18%	227,824	352,713	-35.41%	33,270	42,008	-20.80%	241,200	331,936	-27.34%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51,361	64,574	-20.46%	391,019	525,815	-25.64%	53,600	70,000	-23.43%	389,600	522,800	-25.48%
广汽传祺汽车有限公司	32,949	32,913	0.11%	226,552	214,681	5.53%	25,797	31,344	-17.70%	214,679	221,083	-2.90%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9,228	39,424	-25.86%	169,486	256,088	-33.82%	28,287	45,025	-37.17%	154,616	254,364	-39.21%
其他	145	1,502	-90.35%	1,405	20,205	-93.05%	242	822	-70.56%	4,139	23,721	-82.55%
汽车合计	156,816	172,598	-9.14%	1,016,286	1,369,502	-25.79%	141,196	189,199	-25.37%	1,004,234	1,353,904	-25.83%
其中：新能源汽车	34,890	47,344	-26.31%	218,799	293,700	-25.50%	33,880	49,935	-32.15%	197,977	286,413	-30.88%
节能汽车	33,243	29,068	14.36%	215,253	230,790	-6.73%	34,521	30,759	12.23%	221,097	244,528	-9.58%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63,775	72,490	-12.02%	359,844	434,893	-17.26%	59,209	55,625	6.44%	353,666	395,017	-10.47%

产品类别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乘用车	156,705	172,576	-9.20%	1,016,071	1,369,382	-25.80%	141,145	189,162	-25.38%	1,004,022	1,353,660	-25.83%
轿车	58,736	67,032	-12.38%	369,231	597,689	-38.22%	53,689	79,206	-32.22%	341,996	586,313	-41.67%
SUV	71,585	78,861	-9.23%	492,641	626,596	-21.38%	63,944	84,586	-24.40%	505,108	611,363	-17.38%
MPV	26,384	26,683	-1.12%	154,199	145,097	6.27%	23,512	25,370	-7.32%	156,918	155,984	0.60%
商用车	111	22	404.55%	215	120	79.17%	51	37	37.84%	212	244	-13.11%
汽车合计	156,816	172,598	-9.14%	1,016,286	1,369,502	-25.79%	141,196	189,199	-25.37%	1,004,234	1,353,904	-25.83%

注：1.其他含广汽日野汽车有限公司、合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等；

2.产销快报为未经审计数据；

3.2024年7月26日，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更名为广汽传祺汽车有限公司。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4-022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15	—	2024/8/16	2024/8/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6月24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67,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2,557,0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15	—	2024/8/16	2024/8/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不存在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情形。

（二）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央广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71元（含税）；待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指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63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对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协定税率维护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可按协定税率直接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3.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3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4. 对于除前述QFII、沪股通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应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5.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内地居民企业股东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依据规定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8321280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4—04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财会〔2006〕3号）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本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约为人民币5,235亿元，同比增长4.4%。

上述原保险保费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汇添富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8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丰和纯债	
基金主代码		01745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0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汇添富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08月0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4年度第4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丰和纯债A	汇添富丰和纯债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7459	017460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	1.065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5604502.75	29947951.57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9	0.029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08月13日
除息日	2024年08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08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4年08月13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2024年08月1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08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并于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及方式详见《汇添富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

4.登记机构在权益登记日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5.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6.投资者若在汇添富直销中心通过多个交易账号持有本基金，不同的交易账号可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修改某个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其他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

7.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分红后，受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出现基金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风险。

8.咨询办法

（1）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99fund.com。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

（3）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销售机构信息表》）。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10日

证券代码：688722 证券简称：同益中 公告编号：2024-018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联合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指定岳阳先生、孔祥熙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4年12月31日。现岳阳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华泰联合证券指派李世静女士（简历见附件）接替岳阳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华泰联合证券孔祥熙先生、李世静女士，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杨栋先生、胡明星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岳阳先生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岳阳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0日

附件

李世静个人简历

李世静女士，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总监、保荐代表人。曾负责和参与了智信精密创业板IPO、慧博云通创业板IPO、孚能科技科创板IPO、郑州银行IPO、中钢国际可转债、神马电力非公开发行、湘电股份非公开发行、内蒙华电可转债、格力电器股权分置改革、天威保变重大资产重组、新能泰山重大资产重组、新日恒力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310338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8月1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8月1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8月12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A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B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10338	310339	01032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5,000,000.00	-
下属分级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限制（单位：元）		5,000,000.00	-	5,000,000.00

注：1.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

2.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3.本基金B类份额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E类份额未开通转换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2024年8月12日起，调整本基金A、B、E类份额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的限额为500万元，本基金A、B、E类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合并计算的申请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本基金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本公司决定2024年8月12日起，调整单个账户持有金额上限为500万元，即若单个基金账户某笔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将导致该账户累计持有本基金A、B、E类份额金额合计超过5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进行查询。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官方网站：www.swsmu.com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5）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全球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8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全球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天弘全球高端制造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01666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天弘全球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天弘全球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08月1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08月1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全球高端制造混合（QDII）A	天弘全球高端制造混合（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664	01666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08月12日起，调整天弘全球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限制，调整为暂停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单笔金额20万元以上（不含20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单个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得超过20万元（不含20万元）。如单日累计申购单个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0万元，本公司有权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日

关于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4年8月9日，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投资人可以登录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日

新华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
个人终身寿险单位价格

单位：元

卖出价 12.867015
买入价 13.124355

本次公布计价日 2024年8月8日
下次公布计价日 2024年8月15日

以上数据由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说明：

1、“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寿险”是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一款具有保险保障和投资理财功能的产品。

2、本次投资单位价格反映投资连结账户以往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未来的投资收益。

3、客户可以通过我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95567、公司官网www.newchinalife.com、当地分支机构的咨询热线和客户服务部以及保险顾问查询相关的保单信息。

股份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4-034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天瑞声”）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本回购方案将按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相应修改；

2、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回购价格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8.69元/股，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4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海天瑞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科、吕思遥、黄宇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郝玉峰拟自2024年8月27日至2024年11月26日以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尚未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移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书面回函。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回购提议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减持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8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贺琳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贺琳女士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瑞声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二）2024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三）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授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8/6，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贺琳女士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78.69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2.71万股~25.42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1%~0.42%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429243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贺琳女士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时，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时，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的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本回购方案将按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相应修改。

3.回购资金总额：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4.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8.69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5.42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8.69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2.71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1%。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12.71-25.42	0.21-0.42	1,000-2,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8.69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073,395	31.62	19,073,395	31.62	19,073,395	31.6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1,251,785	68.38	41,251,785	68.38	41,251,785	68.38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39,897	0.73	566,978	0.94	694,058	1.15
股份总数	60,325,180	100.00	60,325,180	100.00	60,325,18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

1.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81,897.0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8,203.93万元，流动资产51,620.22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2.44%、2.56%、3.87%。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51%，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为39,613.53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未来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公司回购提议人